



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

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

HOLY CROSS CENTRE, 7/F, 72 YIU HING ROAD, SAI WAN HO, HONG KONG

香港西灣河耀興道72號聖十字架中心七樓

TEL(電話)：2772 5918 FAX(傳真)：2347 3630 E-MAIL(電郵)：hkcccla@hkcccla.org.hk

WEBSITE(網址)：http://www.hkcccla.org.hk



對標準工時委員會報告的跟進工作之回應

2017年6月20日

特首會同行政會於6月13日議通過採納由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報告，規管聘用月薪不超越一萬一千元的基層僱員的僱主，必須簽署僱傭合約，並在合約上列明工作時數及超時工作的補償不少於一比一。

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反對任何以「合約工時」方式提出的建議。我們認為沒有工時標準的「合約工時」，只會令長工時「合法化」。在沒有標準工時限制下，僱傭合約的工時長短是不受規管的。僱主可任意在合約中訂出一個不合理的工時，這反令長工時「合法化」。若僱主在合約上訂出超長工時，那就根本不存在超時工作，僱主亦無需給予超時工作補償。

根據《2016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》的每月工資中位數，包括非技術工人內的所有職業類別均已超越11,000元水平(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中位數是11,100元)，現建議中劃線內的工人全屬中位數以下勞工。在勞資關係不對等的情況中，我們擔心部份僱主為求不作出超時補償，可能對較弱勢的勞方列出更苛刻的合約工時協議。僱員若不接受合約內的工時及其他要求，等如放棄受聘。另外，僱主只要輕微調整薪金至\$11,001，也可使僱員無限超時工作，同時可逃避法例規管。這令僱主減少僱員工時的誘因極低。

本會是關注標準工時聯盟的成員團體之一，根據聯盟本年一月的調查，六成六受訪僱員認為若政府立法要求於合約寫明工時，他們認為自己“完全沒有能力”或“較沒有能力”與僱主商議合適工時。

香港僱員的超長工時影響僱員健康及影響家庭的原有的社會功能。根據瑞銀財富管理2015年發表報告指，香港僱員每年工作超過2,600小時，平均每周工時達50小時，是71個統計城市中最高。立法標準工時的目的，本是保障僱員的職安健與及改善僱員的工作與家庭生活間的平衡。政府以每月工資分佈第二十個百分位數訂出11,000元的劃界，是無視其餘八成僱員的健康與家庭生活平衡！無論工資收入高低，僱員都有休息及陪伴家人的需要。以收入水平作為受惠分界，等同罔顧部份僱員長工時情況。在標時委員會以至特首會同行政會議的建議中，只關注企業層面盈利的負面影響，但對於長工時對整體香港社會的整全健康發展，如僱員健康、家庭功能、生活質素、勞資關係與社會和諧等，卻完全沒有考慮。

本會 2016 年 4 月發佈的「工時對教友家庭及信仰生活影響調查」訪問 2697 位天主教友，長工時及超時工作情況嚴重，逾三份一受訪者認為工時太長，逾四成五(45.2%)認為睡眠時間十分不足。在整體受訪者，近逾三分一(34.3%)在過去六個月，曾因工作重複出現 4 項或以上過度疲勞病徵。分別有 72.5%及 65%同意及非常同意「下班回家已經很累，很多本來想做的事情都無法做」及「因為工作所必須投入的時間，我錯過了出席子女的活動」。

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會重申，(一)反對沒有工時標準的任何「合約工時」(二)政府應主動立法為全港僱員訂定每周 44 小時的標準工時；(三) 超時工作補償訂為基本工資率的 1.5 倍，以尊重僱員的額外付出；(四) 設立最高工時，但可有限度因應不同行業需要及協議而有所調整，或設立若干執行彈性及參考期；(五) 實施有關彈性的同時，超時工作必須屬自願性質，僱主不可單方面要求僱員加班。